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45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言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2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3年8月1日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文章戳），檢察官於本院113年9月5日審理時表示僅就量刑上訴，對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爭執，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已明示僅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而不及於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

01 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
02 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
03 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
04 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
05 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
06 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07 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8

09 (二)查被告林言宸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
10 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11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12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3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14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15 關部分，敘述如下：

16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7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2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3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經新舊法比較
24 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5 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6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

01 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範
04 圍。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
05 其有所得，自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可言，被告符合修正前、
06 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則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被告並無不利，應可逕行適用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9 三、刑之減輕事由

10 (一)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其犯罪情
11 節及惡性，與既遂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2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未遂罪，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繳交犯
15 罪所得可言，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並依法遞減之。至其自白洗錢未遂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於本案係
18 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此部分想像競
19 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
20 審酌。

2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
24 見。惟被告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
25 審未及適用該規定並予以減刑，尚有未合。

26 (二)檢察官上訴無理由

27 1. 檢察官循告訴人陳曉萍（下稱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上訴
28 理由略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曾於113年1月
29 22日18時許，向陳財坤取款，因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竟再
30 於113年3月4日10時許，向告訴人取款未遂，被告漠視他人
31 財產法益，惡性重大，且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重大，原審量

01 刑過輕。

02 2. 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且於上開時
03 間向陳財坤取款未遂，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04 （下稱前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8日以113
05 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06 元確定，有該判決及本案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按。又原審於
07 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業因另案加重詐欺案件經警
08 查獲，卻仍繼續犯本案，實屬不該」等情（見原判決第3頁
09 理由欄三、(七)所載），足見原判決業將被告係於前案後再為
10 本案犯行之情節及惡性，列為本案之量刑因子，則檢察官以
11 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輕，難認有理由。

12 (三)據上，檢察官上訴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有前開未及審酌之
13 處，刑之部分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4 五、量刑

15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
16 員指示，於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以原判決事實
17 欄一所示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所為
18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
19 序，惟並未實際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因被告犯罪所生損
20 害相對較為輕微，又被告於為前案後再為本案，足見其犯罪
21 意念較強，酌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犯罪程度，無證據證明
22 其已取得報酬，且被告自始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23 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
24 之智識程度，先前在家裡的公司從事修車，但未支領薪水，
25 未婚，家中尚有父、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8頁）等
26 一切情狀，並參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所表示之
27 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之刑。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
30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31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提起上訴，檢

01 察官詹美鈴於本院實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4 法官 廖建傑
05 法官 黃紹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政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